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议案 2 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9:00—12:00，13:3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4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霍翠欣 收，并注明“股东会现场出席登记”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霍翠欣

联系电话: (0757) 28385938

传真: (0757) 28385305

电子邮箱: sw002676@vip.163.com

5. 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6”，投票简称为“顺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 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 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 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